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40號

03 原 告 福威餐飲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錦慧

05 訴訟代理人 鍾明芬

06 被 告 楊困穎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09 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903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
10 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11 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14 法官 李怡靜

15 法官 黃筠雅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莊琬婷